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352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林陳沅

　　呂宜哲

被　　告　吳寶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叁佰肆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ENP-7826號普通重型機車為民國109年5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照影本在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機車，自109年5月15日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月6日，已使用1年7月餘，以1年8月計，而系爭機車之修理零件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6元，有估價單可佐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車輛零件之折舊金額為19,655元〔計算式：①第一年：28,006元×0.536＝15,011元；②第二年：（28,006元－15,011元）×0.536×(8/12)＝4,644元；①＋②＝19,6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則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8,351元（計算式：28,006元－19,655元＝8,351元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1,769元，是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10,120元（計算式：8,351元＋1,769元＝10,120元）。